

考核獎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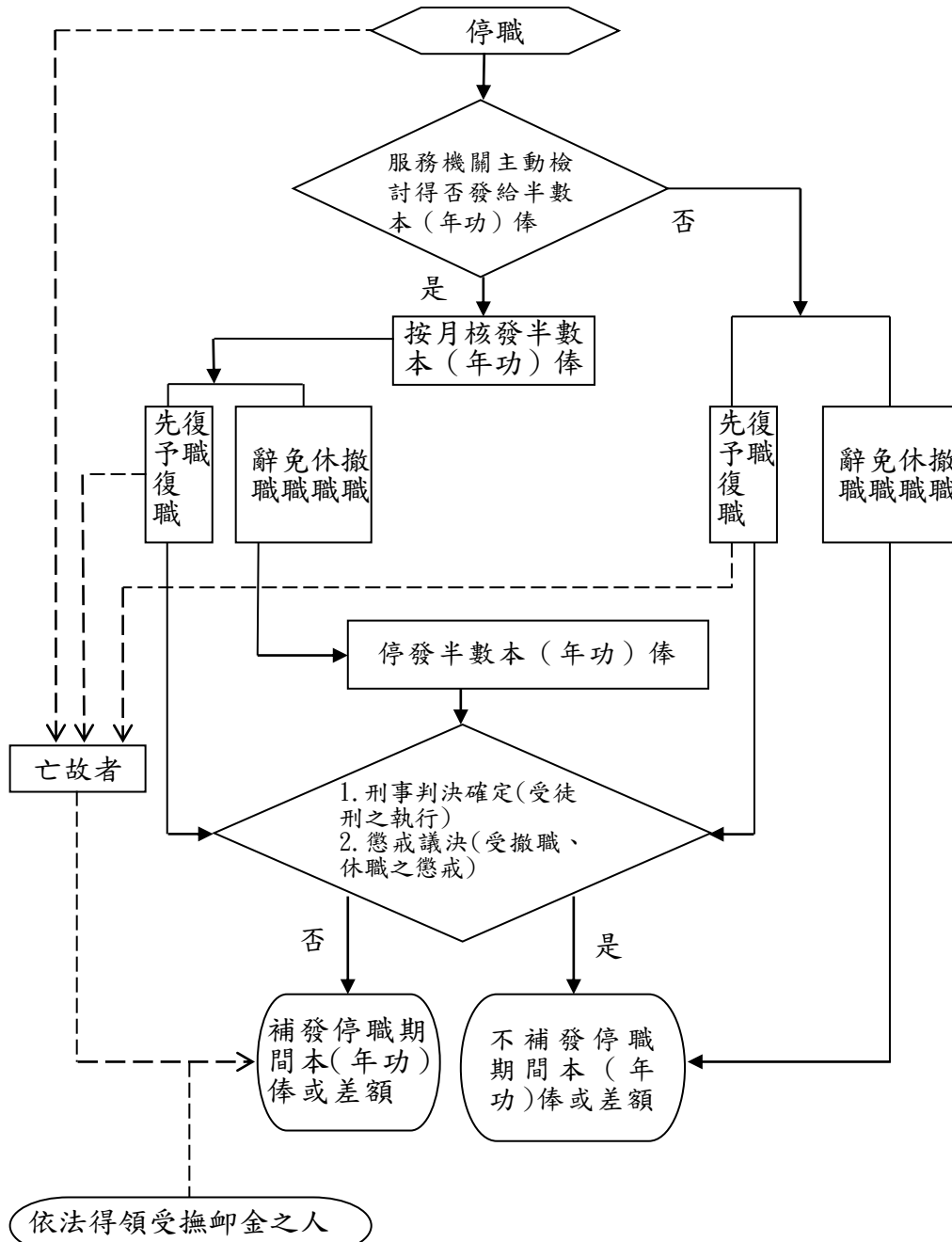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
一、項目編號 EH09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公務員懲戒法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。
- (三)公務人員考績法。
- (四)公務員服務法。
- (五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(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)。
- (二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(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)。
- (三)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(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)。
- (四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(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4 項)。
- (五)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(年功俸)(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)。
- (六)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，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自「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」至「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」之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，但不再補發半薪(銓敍部 100 年 11 月 18 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函)。
- (七)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(銓敍部 51 年 7 月 19 日(51)臺典一字第 1157 號函)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簽
- (二)印領清冊

(機關名稱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(室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停職人員薪俸之核處是否符合規定 (一)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，是否檢討依規定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(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)。 (二)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年齡屆滿命令退休者，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，繼續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。 (三)逾屆齡退休年齡之停職年資，如停職原因消滅，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，其自「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」至「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」之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不予追繳，但不再補發半薪。			
三、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是否符合規定 (一)復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確定，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。 (二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(年功)俸者，應依規定於補發時扣除之。 (三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亡者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，並由依法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 <p>(四) 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